

### 3 獨

原來，神很愛我，而我也確信真耶穌教會是神的教會。

文／喻思婷 圖／梅果

也許，人一生所尋找的，就是回家的路。

1984年1月28日，我「哇！哇！」的來到這個新奇的世界，而記憶中的童年是無憂無慮的。童年時期，因父母親工作的關係，我必須跟祖母生活在一起，而全世界我最愛的人就是她了；生活在祖母的羽翼下，過得幸福無比。

隨著時間過去，幼稚園升大班時，媽媽要帶我回台北，因為她覺得在台北受教育對我比較好。當時，我哭得淅瀝嘩啦、哭得呼天搶地，說什麼也不要跟祖母分開。但漸漸長大的我，明白人生苦澀的滋味：「有時候，是必須要跟所愛的人分開的」，這件事強迫著我長大。有時候，就算在廁所哭著想她，但在眾人面前，我必須擦乾淚裝堅強，覺得……長大好累！

某天我知道了一件很可怕的事情，那就是：「人會死亡」，因此，提心吊膽地深怕祖母也會去世。有一天，我在學校午休睡不著，就預先想到祖母去世的情景，結果，鼻一酸，淚水沾濕了枕頭。我覺得，這痛苦是我無法想像的。平日零用錢總是捨不得花，只為了下課抓緊時間打電話給祖母，而每個週末爸爸帶我回去探望祖母，則是我最快樂的時光。

也許「老天爺」先讓我有心理準備，國小三年級時祖父因心臟病去世，隔一年，祖母中風也跟著去世了。聽到這噩耗，加上自己沒有見她最後一面，總覺得沒有盡到



孝心，因祖母走得很痛苦，自己卻沒有在她身邊陪伴。那天我哭得很傷心，彷彿心撕裂了……。開朗的我，逐漸壓抑，心門也關起來，覺得自己好孤獨，全世界最了解我也離開了，那我活著有什麼意義呢？也不能自殺，因為祖母知道了會很傷心。國小四年級的我領悟了一件事：「愛，是一件很幸福美好的事情，但是當愛離去時，卻是那麼的痛。也許不要輕易的愛，就不會那麼痛了。」

之後的我，笑容不再，就算跟朋友開懷大笑，心中失去祖母的傷痕仍存在。我，孤獨的活著、空虛的活著、痛苦的活著，在這適者生存的遊戲中活著。讀書、考試，甚至不知道自己到底是為了什麼而活？

一次夜晚，又想起祖母，我望著天，跟天上的神說著：「神啊！祢存在嗎？我好想祖母啊！雖然知道這分愛離開，很痛，但我還是感謝祢讓我遇到祖母。我可以求祢再讓我愛一次，好嗎？」

大學時，一位好朋友跟我傳福音。到了真耶穌教會看到靈言禱告時很震撼，但我確定一件事情：「原來世界上有神，這就是很明顯的證據！」當時到團契聚會時，不知道要禱告什麼，因為教會的朋友說：「禱告就是跟神聊天，可以祈求、感恩與讚美。」我心想自己跟主耶穌從未認識，真的不知道要跟祂說什麼話。當時正好班上有一位同學處於痛苦中，我心想，不然為他禱告好了，如果主耶穌是神，就會幫助他。因為我讀到這個經節：「禱告不可灰心」，心想，幫人就

幫到底，於是，我很投入禱告，當時跟主耶穌說了很多的話……。

當我在校園查經時，讀到《使徒行傳》十七章，我明白以前所拜的神是人手所造的，並不是真神時，心中有點驚訝，因為這是我以前從未思考過的事情。記得我還在鏡子面前說著：「主耶穌啊，祢是神嗎？我以前拜的不是神嗎？我決定放下過去，專心敬拜祢，雖然我不了解祢，但是若祢是神，請祢幫幫我的同學好嗎？他曾經做過錯事，他也受到懲罰了，他很痛苦，我可以求祢原諒他嗎？可以幫助他嗎？拜託祢！」一次次的禱告後，過程中也見到那位同學的情況好轉，心裡覺得很開心。

當時，我並不知道真耶穌教會是唯一得救的教會（似乎沒有人跟我提起），又因我以為所有的基督教都是主耶穌的教會，所以我也會去其他地方聚會，但是他們聚會的方式跟真耶穌教會很不同。真耶穌教會在講道時會不斷翻看聖經，並且遵守星期六是安息日的誡命；但是我去的其他基督教派，整個聚會都是牧師在講話，手舉得高高的說：「阿們」，從頭到尾只翻一節聖經。還在慕道的我，都會固定來到真耶穌教會守安息日，因為這是十誡之一，是神所祝福的日子。但因我還未得到聖靈，總覺得跟大家格格不入，並且在陌生的地方，難免有點孤獨。那時沒有什麼人會主動跟我說話，我心想：也許我不一定要來真耶穌教會。當我有這個念頭時，看到一位認真查考聖經道理的慕道者（我知道他原是長老教的信徒），就問他：「你為什麼來真耶穌教會啊？」他看



著我，堅定回答說：「因為真耶穌教會是唯一得救的教會」。這句話太震撼了，這麼重要的事情怎麼沒有人跟我講，因為我差一點就要離開了！其實，團契的輔導大哥大姊和學長姊都對我很好，也許是大家不太擅長言詞，才讓我有這種孤獨感。

安息日聚會是全部的信徒都會來到教會聚會，我幾乎都不認識，心想：「我們希望別人怎麼對待我們，我們應該怎麼對待他人。」於是我開始改變了，主動跟老人們聊天，或者幫他們捶背按摩。其實跟老信徒聊天收穫很多，他們會給我一些信仰的啟示與建言。其中一位八十幾歲的老信徒跟我說：「信徒一生中一定會面對靈戰」然後跟我分享他的見證，真的很奇妙；還有一位阿姨跟我說：「你要多禱告，聖靈會帶領你。」其實當我們主動時，會發現信徒是很有愛心的，也許他們也不知道該跟慕道者說些什麼吧！

在禱告中我問神：「主耶穌啊！哪裡是你的教會呢？求你讓我明白。」不間斷的聚會與查考聖經下，漸漸明白道理，知道神的教會是耶穌的血贖來的，神的教會必須要有耶穌的血。我們受洗乃是要用耶穌的血洗去我們的罪，正如《約翰壹書》五章6-8節所記載的：「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與血。」在一次的大專學生靈恩會中，我聽道理聽得很感動，覺得天家是人的歸處，也許人一生所尋找的，就是這條回家的路。當時決心要求聖靈，便回想自己空虛、無助，也因祖母的

去世而悲傷的一生，還有自己對母親的態度，就向主耶穌悔改……。當下，一股暖流緩緩的流到我的心，充滿愛的感覺，也很震撼：「原來，神很愛我，而我也確信真耶穌教會是神的教會。」神溫柔的打開我的心，讓我明白我的母親愛我，而心中沒有仇恨，只有愛的感覺，非常的喜樂，真的很感謝主！於是，孤獨的人生不再孤獨，因在神的眼中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。

信主後，行為要榮神益人，當然自己還是不足，但相信在聖靈的幫助下，一切會更好。主說：「你們是獨居的民」，因此，我們不當隨波逐流，畢竟，我們本就不屬於這個世界。我們對世界來說是「獨居」的，但在神的眼中，我們是「獨特」的。我覺得有這一份「獨有的愛」永遠陪伴，不孤單；真的，好幸福！

